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70號

原　　告　豐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連錦

訴訟代理人　方文萱律師

周志潔律師

李岳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章啟正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仟萬零參佰伍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肆拾伍萬貳仟零捌拾捌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汪曉君

法　官　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慧